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股票代码：6003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

办公通讯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扬帆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00 九年六月一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三、持股计划.....	6
四、权益变动方式.....	6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6
六、其他重大事项.....	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7
八、备查文件.....	7
附表.....	8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公司	指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宁波韵升股份19,780,053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5569

税务登记证号：3302047048576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批发（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品、成品油外，期限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通讯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扬帆路 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竺韵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杨 齐	董事	男	中国	无
郭峻峰	董事	男	中国	无
曹国平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无
傅健杰	董事	男	中国	无
董纪友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无
竺晓东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宁波韵升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要, 改善财务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 030, 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97%。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5 月 5 日-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 750, 053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

2009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6, 030, 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9, 780, 053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该比例达到相关权益变动的要求, 特编制本报告。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转让股份情况及交易价格区间:

2009 年 5 月 5 日-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 750, 053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 交易价格区间为 10.48-11.72 元。

2009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6,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交易价格为10.6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公司证券法务部查阅。

联系人：王萍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扬帆路1号

联系电话：0574-87776939

联系传真：0574-87776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日期：2009年6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韵升	股票代码	600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上市公司以上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3,810,053 股 持股比例 48.9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9,780,053 股 变动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4,030,000 股 持股比例 4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日期：2009年6月1日